

傅安平 著

SHOUXIAN GONGSI
CHANGFU NENGLI
JIANGUAN

寿险公司 偿付能力 监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傅安平 著

SHOUXIAN GONGSI
CHANGFU NENGLI
JIANGUAN

寿险公司 偿付能力 监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PA W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寿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傅安平著,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7

ISBN 7-5004-4561-X

I. 寿… II. 傅… III. 人寿保险—保险公司—理赔—监督管理—研究 IV. 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7304 号

责任编辑 冯 斌

责任校对 李小冰

技术编辑 郑以才

封面设计 王 华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京南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5

插 页 2

字 数 236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一 关于偿付能力概念

在保险经济学文献中，偿付能力是一个没有明确定义的基本单词，比较接受的一个定义是：偿付能力是指保险公司用来承担所有到期债务和未来责任的财务支付能力。对寿险公司而言，偿付能力是寿险公司对所承担的风险而具备的赔偿或给付能力，它反映的是保险公司资产和负债的一种关系。

偿付能力的研究，可以从数学、精算、金融、财务等多个角度来展开。通过梳理文献，可以得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启示：

第一，区别流动性和破产。在完全的市场上，一个公司可以借助于用未来收入借款来补足当前的流动性不足的困难，但是在不完全市场下，情况将会不一样。所以，定义和分析偿付能力时，一定要在市场发育的前提下选择用“向后看”、“向前看”的方法。

第二，用会计方法来定义偿付能力的不足之处在于：它是确定性的、静态的，但没有与偿付能力的动态随机性联系起来。而且，大多数比率和准备金是与保费收入相联系的。

第三，研究偿付能力要与分析金融企业的最优“杠杆”（负债/资产比率）理论相结合。要强调对市场的思考和对保险公司股票的评价作为基点来确定其最优政策，如果影响偿付能力的决

策没有考虑市场因素，保险公司一方面不能在资本市场上进行有效竞争；另一方面不能增加其所需要的资本。

第四，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整体绩效的一个函数，并且依赖于一系列的参数：承保风险、投资风险（以及两者的相互作用）、使用的定价方法、管理成本、再保险等。此外，它还取决于公司以外的其他状况：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管制、税收、资本市场和市场主体数目等等，因此，我们应该在该公司的整合模型中研究偿付能力。

第五，应该通过对那些没有发生即期破产、但低于最小资本金要求的保险企业，设置“惩罚”措施，来监管偿付能力。这样做能够引导保险业从不利的发展中迅速恢复元气（实际上这是“向前看”的方法）。

第六，监管者的主要作用在于：使信息公开化，并为被保险人能够表达他们在取舍低保费和高偿付能力标准上的偏好提供标识。

第七，金融学视角的偿付能力与自有资金要求联系在一起。自有资金要求是一家公司为了抵御合理波动而需要保持的一定净资产数量。从对偿付能力研究的文献和主流的保险学观点来看，自有资金要求是偿付能力监管的核心，它与偿付能力额度监管是一脉相传的。保险公司必须具备与其经营风险相一致的自有资金，承担的风险越大，要求的自有资金越多；反之，则要求的自有资金越少。对自有资金的相似说法有：风险基础资本、最小量资本金、最小量盈余、盈余要求、足够资本的准备金和偿付能力。

第八，管理学视角的偿付能力与偿付能力评估。管理学强调偿付能力对公司整体运作的依赖，从内部因素来看，它依赖于保险产品定价、经营管理支出、再保险安排、分红政策、准备金提留。从外部因素来看，通货膨胀、经济管制、经济增长、经济周

期等等。

二 关于偿付能力监管

各个国家的保险监管模式是其不同发展历史、经济背景、监管理念、社会舆论和监管经验的反映，因此，在监管制度选择上都保留着各个国家本土化特点的痕迹，监管的侧重点、方式、方法有所不同。但是，保险监管的核心都是确保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如果保险业丧失偿付能力，无论发生的原因是什么，保险监管机关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偿付能力监管贯穿于保险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是一项系统工程。

（一）监管的目的

保险监管的最终目的是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各项权益，其基本目标有三：一是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能够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得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公司应该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义务；二是消费者能够在保险市场明明白白的消费，这就要求保险公司应以最大诚信的原则经营保险，以规范的市场行为发展业务；三是消费者能够在保险市场购买到自己需要的产品，保险市场应该较为成熟，市场供给主体应该足够多。

一般来说，在市场发展初期，保险监管机关应更多地关注后两个目标，即市场行为监管和市场的培育及发展。随着市场的成熟，这些问题都可以通过市场本身和行业自律的方式来解决，监管的中心要逐步落实到偿付能力监管，要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业都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和较好的财务状况，使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不足的可能性降到最小。这样，才能增强消费者对保险业的信心，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二）监管制度的选择和演进

应该讲，偿付能力监管具有优于行为监管的制度特征。如监管成本较低、对市场竞争本身的伤害较小、监管效果较好、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和“消费者盈余”（consumer surplus）得到更有效的保护等等。但是，监管制度不完全是借鉴和选择出来的，具有制度发展的演进性。从“要不要政府监管”到实施“行为监管”、再到实施“偿付能力监管”以及采取“以偿付能力额度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模式，监管制度发展的背后有人类理性选择的因素，也有制度自身的演进性。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监管模式、监管政策与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的相容性、一致性。任何一个国家在选择适合该国的监管模式和监管政策时，都将当时或一定阶段的市场环境和经济环境因素考虑在内，即监管模式、监管政策与市场环境、经济环境必须相兼容，相适合。当然，我们还可以从动态性的政策调整背后把握具有稳定性的基准点，本书认为监管政策边际调整的基准点主要是三个方面：监管成本、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公平竞争机制的保护。

（三）偿付能力监管的两个层次

偿付能力监管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正常层次的监管。从理论上讲，如果在正常年度没有巨灾发生，只要监督保险公司厘定适当、公平、合理的保险费率，自留与其净资产相一致的承保风险，并提足各项准备金，使保险基金增值保值，保险公司就能有足够的资金应付赔偿或给付，维持其偿付能力。二是偿付能力额度监管，或称偿付能力保证金（solvency margin）监管。在非正常年度，很可能发生巨额赔偿或给付，使实际经历的赔偿或给付超出预定的额度，投资收益也可能偏离预期的目标，而且费率的测算和准备金的提存是基于一些经验假设，本身也会产生偏差，

这就要求保险公司实际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经常保持最低的法定偿付能力额度，以应付可能产生的偏差风险。

第二层次的偿付能力额度监管类似于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的概念，是衡量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重要指标，但不是偿付能力监管的全部内容。作为公司而言，第一层次是其偿付能力管理的基础，如果第一层次的管理不到位，就会导致第二层次偿付能力额度不足。对于监管部门来说，如果能够把握住公司偿付能力额度这个关口，确保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充足，公司偿付能力原则上不会出现问题，因为第一层次的问题最终会在第二层次上反映出来。

本书将偿付能力监管内容分为两个层次来阐述，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在保险监管的实务上，偿付能力监管的层次性日益明显，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在调整监管政策，纷纷朝着偿付能力额度监管的方向发展，因此，必须揭示偿付能力监管与偿付能力额度监管在实践上的差异性，本书将这项工作作为重点研究思路来贯穿，在本书第二部分关于偿付能力监管模式的比较篇中将紧紧围绕偿付能力监管和偿付能力额度监管来展开；二是需要从理论上分析偿付能力额度监管为什么会成为在偿付能力监管模式选择的新趋势，其合理性在什么地方？实施偿付能力额度监管是否抓住了偿付能力监管的“牛鼻子”？

本书认为，偿付能力额度监管是较为成熟、科学的偿付能力监管模式，做出这种结论的依据是监管成本、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公平竞争机制的促进等方面的比较。这是由于，第一，影响偿付能力诸因素间存在此长彼消的经济关系。第二，公司自有资金要求成为衡量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核心。偿付能力额度监管紧紧抓住“自有资金要求”这个“牛鼻子”，将影响偿付能力诸要素的综合平衡，并最终将风险因素统一反映为资本金要求，这样，它就避免了对单个风险因素的个别考虑，而是从整体上综合

评价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第三，偿付能力额度监管模式使保险公司在定价、准备金提存、风险自留额及资金运用方面相对自由；同时，要求公司确保其偿付能力额度充足，符合市场经济原则。

（四）实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条件

偿付能力额度监管实施的对象是法人，而不是分支机构。偿付能力监管实施的基本条件有两点：一是公司内控制度完备，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其分支机构的经营风险，能够确保财务、业务等方面信息的即时性和真实性；二是行业自律良好，能有效地规范市场行为。

三 世界上主要国家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监管比较

（一）两层次、全方位监管的美国模式

美国模式的特点是政府实施两个层次全方位的偿付能力监管，政府既管条款、费率，又管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以美国各州的寿险监管为例，保险条款、费率大都采取事前报保险监督局审批的制度，偿付能力监管主要通过基于各类监管报表分析的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来实现。手段主要有四：一是保险监管信息系统（IRIS），共设十二个指标，包括资本和盈余变化率、投资收益充足率、认可资产比率、保费变化率、资产组合变化率等。美国各州大都利用这些指标，对本州内寿险公司综合考评并将公司分成三类，一类是第一优先（First Priority），即重点监管；第二类是第二优先（Second Priority），即次重要监管；第三类是无需优先（No Priority），即一般监管，无需过度关注。IRIS 系统的目的是将众多的监管对象区分为轻重缓急，以使有限的监管资源

发挥更大的效用。二是财务分析和偿付能力追踪系统 (FAST), 体现监管上“抓大放小”的监管策略。检查的对象是年保费收入超过 5000 万美元, 并且至少在 17 个州开展业务的公司, 其目的是防止大公司出现偿付能力的问题。FAST 系统与 IRIS 系统相比, 具有三个特点: (1) FAST 系统对公司每一考核指标确定一个点数, 而 IRIS 系统仅确认正常或不正常。(2) FAST 系统要考核公司近 5 年的财务状况及其变化, 而 IRIS 只考核公司现在的财务状况。(3) FAST 系统的考核细节是保密的, 而 IRIS 系统是公开的。如果 FAST 系统揭示公司一些不正常的结果, 检查者将要求该公司提供更多的有关财务信息, 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三是风险资本 (RBC) 方法, 此方法与“英国型”偿付能力额度监管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即针对每家公司的经营风险, 评估其资本是否充足。监管者在经过一系列的计算之后, 将公司分成 5 个等级, 分别采取监管行动, 当风险资本比率达到 200% 以上时, 被认为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符合无需关注水准 (No Action Level), 不需要任何监管行动。当风险资本比率位于 150% ~ 200% 之间时, 属公司行动标准 (Company Action Level), 保险公司应向监管部门提出一份 RBC 计划, 说明公司偿付能力状况不佳的原因, 并陈述改进计划。当风险资本比率介于 100% ~ 150% 之间时, 为监管行动水准 (Regulatory Action Level), 监管部门可以发布行政命令, 要求公司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当风险资本比率介于 70% ~ 100% 之间时, 为授权控制水准 (Authorized Control Level), 监管部门可以采取重整或清算保险公司的行动。当风险资本比率低于 70% 时, 为强制控制水准 (Mandatory Control Level), 监管部门应接管保险公司。四是现金流分析, 主要分析公司在将来不同的时点, 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的匹配程度, 以及资产和负债匹配程度, 以使公司的决策者和监管机关更好地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二）第二层次偿付能力额度监管的欧盟（英国）模式

欧盟（英国）模式的特点是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由市场调节，政府不直接干预保险公司的承保和资金运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重点在第二个层次，其思路有三：一是保险公司必须维持与其承担的风险相一致的最低法定偿付能力额度，公司承担的业务风险大，要求的最低法定偿付能力额度也大；二是寿险业务的风险由其准备金和风险保额来衡量，非寿险业务的风险由其保费收入或赔款支出来度量，每类风险的系数通常在精算模型的基础上，根据经验修正确定；三是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其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的差额。如果保险公司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其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政府将根据其低的程度，采取不同的干预措施，如限期补充资本金，限制签发新保单等。

为科学地考评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这种类型的国家大都通过立法，严格规定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办法，即规定最低法定责任准备金的计算和认可资产的估值。公司投资的古董、国画等，通常不计入认可资产；资产风险越大，其认可比例越小；公司不合理的定价也会影响其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因此，“英国”型偿付能力监管重点在第二层次，但间接地控制第一层次。在这些国家，保险条款和费率由市场调节，保险经纪人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信息，为投保人以最便宜的费率购买最优的保险保障，因而保险经纪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第一层次监管的“原日本、德国”模式

属于这种类型的国家主要有 1996 年以前的日本和 1994 年 7 月 1 日欧共体保险市场一体化前的德国。其特点是除一些特别保险外，保险市场都执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禁止保险市场价格竞争，政府主要执行第一层次的偿付能力监管，即监管保

险条款、费率、各项准备金的提存以及资金运用，不监管保险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由于这类市场执行统一的条款和费率，保险经纪人失去了生长的土壤。因此，日本、德国长期以来主要通过代理人推销保险业务，没有经纪人制度，也没有建立起第二层次的偿付能力额度监管。

四 世界上主要国家偿付能力 监管的新趋势

偿付能力监管新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强化第二层次、弱化第一层次

近十几年以来，世界上主要国家纷纷在加强偿付能力额度监管力度的同时，放开定价和承保方面的竞争，给企业最大的自由度。可以看出，偿付能力额度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偿付能力监管的核心内容，尽管形式上有所差异，但本质是一致的，即要求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相匹配，要求公司具有与其经营风险相一致的自有资金。如美国现金流分析、风险资本以及欧盟偿付能力额度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欧盟从1994年7月1日开始推行保险市场一体化，德国改变了做法，执行“欧盟型”的偿付能力监管模式，日本也迫于日美关贸谈判的压力，于1996年修改保险法规，逐步放松保险条款和费率的管制，引进保险经纪人制度，建立类似于美国风险资本（RBC）式的偿付能力额度管理制度。特别是日本在寿险公司偿付能力危机发生后，更加重视偿付能力额度监管。

（二）投资风险成为偿付能力管理和监管的重点

在国际保险业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竞争激烈、承保能力过剩

导致费率下降，从而出现承保利润为零，甚至出现承保利润为负数的现象。于是，世界上主要国家的寿险业都将寿险资金运用看成为寿险公司的第二生命线和第二战场，实际上，寿险资金已经成为现代寿险公司赢利的第一渠道。

由于对一个国家长期的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预测可能会发生重大偏差，导致在高利率时期将长期寿险产品的预定利率设置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而为了获得有较高收益的投资回报，不得不大量持有风险程度较高的资产，于是最终导致公司的偿付能力对风险资产的价值和投资收益的依赖。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的日本，这种情况最为明显。

针对这种情况，一方面，保险公司管理投资风险的内控制度建设被置于重点发展的地位，如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采取了长期基本投资的 ALM 思考、AVR 方法等。另一方面，也在偿付能力监管措施中强化了对投资的约束，如美国的风险资本评估方法、欧盟的资产认可办法等。

（三）动态偿付能力测试已成为一种时尚

自 70 年代末以来，欧美寿险业为应对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大力发展利率敏感型产品，如万能保险（universal life）、投资连接保险（unit-linked）等。这使得传统的基于保守死亡率和评估利率的法定准备金公式难以衡量保险公司为承担其保险责任所需要的资金，也使得偿付能力额度、风险资本等静态评估方法难以衡量公司变动的偿付能力状况。因此，保险监管部门的精算师们提出了资本充足性分析的概念，最常用的方法是现金流测试，即模拟不同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例如今后 10 年）每一个时点上，资产收益和保费收入是否能够满足赔偿和给付以及各项费用支出所需的现金流。因为测试是动态的，一旦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在某个时点有问题，公司可以及时采取措施，

如变卖部分资产、调整资产分布等，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现金流测试不仅测试公司的责任准备金是否充足，而且还要衡量公司是否为其责任准备金匹配了足够的资产，并揭示公司是否应该在某资产到期前出卖该资产以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义务。目前，欧美已有许多国家采用这种方法。

五 我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一）我国偿付能力的现状

中国寿险业在近十年来得到迅速发展，保费收入年增长速度均保持在 30% 左右，衡量保险业发展的两个指标——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都在增长，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意到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把保险业视为金融业“皇冠上的明珠”。但是在保险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情况下，寿险业的偿付能力问题也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偿付能力额度不足。根据《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章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的规定，以及《中国保险年鉴 1998》的有关统计数据，初步的保守计算显示，中国民族保险业 1997 年偿付能力不足额达到 74.5 亿元人民币，不足差额是最低偿付能力标准的 32.69%（马明哲，1999）。二是利差损严重。利差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有效保单平均预定利率高于资金运用的实际回报率，从小的方面看，利差损产生于定价和资金运用等环节，特别是受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资金回报率降低；大而言之，利差损的产生与寿险业的市场结构、寿险公司的管理体制、专业管理人员的缺失、粗放经营、投资渠道狭窄等因素相关。本书对一张典型保单的利差损作了实证分析。

本书认为，解决利差损应树立三个观点：一是要高度重视。我国寿险业利差损已经发生，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随时都有可

能引发危机；二是要措施得力。利差损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国外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基本经验是规范业务，原则上对亏损性业务不再签发新保单，鼓励亏损性业务的投保人退保或者转保，同时，大力发展有效益的业务对冲亏损性业务；三是树立信心。中国寿险市场潜力巨大，只有盈利性业务规模足够大时，利差损风险才能有效控制。一个基本的判断是，当中国寿险业盈利性年保费收入超过 8000 亿元，并且逐年增加时，健康的现金流量会逐步消解存量业务利差损的影响，最终化解利差损风险。对偿付能力不足的公司可以采取股份制改造，吸收民营资本和外资股，壮大资本实力，同时，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缓解偿付能力额度不足的压力。

（二）我国现行偿付能力监管模式

我国 1979 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保险业起步较晚，发展较快，但是市场很不规范。一方面，某些监管制度尚未建立，行业自律较差；另一方面，保险公司的内控制度也不完善。在这种情况下，我国 1995 年颁布的《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要实施两个层次的全方位监管，200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保险法》修正版继续保留了这种模式。在第一个层次——正常层次的监管方面，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规定保险费率的监管，《保险法》第 107 条规定，保险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报保险监管机构备案”。明确了我国保险条款费率的监管制度，以保证市场费率的适当性、合理性和公平性。二是规定准备金的提存。《保险法》第 94 条、第 95 条分别规定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提存方法，以确保公司提存合理的资金应付承担的风险。三是规定保

险公司单个风险自留额和全部风险自留额，即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留额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 $1/10$ ，超出部分，必须办理再保险，并且规定财产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加公积金总和的4倍，以控制公司承担与其能力相适应的风险。四是保险资金的运用，《保险法》第105条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保险公司运用的资金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具体比例，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在第二个层次——偿付能力额度监管方面，《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数额。”据此，中国保监会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中作了具体规定，并对原保险业监管指标进行修正，以实现偿付能力风险预警。

从上述规定可知，我们在借鉴国外经验、考虑中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选择了两个层次全方位的偿付能力监管模式，但在偿付能力额度监管方面却没有采取“北美”风险资本（RBC）型的偿付能力额度监管，而是采用了“英国型”的方式。其理由有三：一是“英国型”方式已基本成型，近年来作为欧共体保险市场一体化的一项基本法律已在欧共体国家推行，澳大利亚、新加坡及我国香港也采用“英国型”偿付能力额度监管的基本思路，而美国风险资本（RBC）自1992年实施以来，各州保险界均提出了许多问题，目前，美国已成立一个专门小组，检讨和修订RBC。二是“英国型”方式较为简单，便于操作，比较适合中国的情况。实施这种监管所需的信息均可直接从现有的财务报表、监管报表和精算报表中获得，而RBC方式较为

复杂，按现行的保险法规，保险资产也不可能过细地按风险分类。三是“英国型”方式用简单的方法较为合理地处理了复杂的风险状况。例如，生命表是由过去的死亡经验制定的，时间越长，产生偏差的风险越大，因此，定期死亡保险的保险期间越长，风险保额的系数应该越大。又如，投资连接保险是一种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的保险，其准备金的风险系数应该较一般寿险业务小。

（三）完善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建议

通过建立精算模型，我们对英、美、加、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比较，结果显示，我国法定最低准备金要求较低，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较高。我们认为，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偿付能力监管的认识，改善监管的有效性，加强监管的专业性，树立监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断改进偿付能力的评估方法。

本书最后提出了完善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一些政策建议，主要包括：完善偿付能力检查体系、完善资产认可、负债评估办法及标准、尽快实施指定精算师制度、建立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体系。